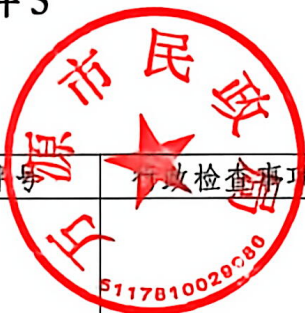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



万源市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法律法规规章名称	涉及条文内容
1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：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； （二）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 （三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； （四）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； （五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； （六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； （七）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； （八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 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构成违反

			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2	对社会公共墓地、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》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第四条：民政部门负责殡葬管理工作，监督检查殡葬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。 第五条：建设殡仪馆、公墓需经民政部门审批，并符合规划。 第十七条：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，禁止违规经营（如超面积墓穴、高价墓等）。 第十八条：民政部门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 第六条：经营性公墓需由殡葬事业单位建立，并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。 第十三条：禁止炒卖墓穴、修建豪华墓。